赣农字〔2018〕19 号

江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农药经营许可

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江西省限制使用农药

经营布局规划》的通知

各市 、县(区 ) 农业局 :

为做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, 规范农药经营许可和限制使 用农药定点经营行为 ,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 生态环境安全 ,根据« 农药管理条例»和«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» 等有关规定 , 我厅制定 了 « 江西省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»和 « 江西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布局规划» ,现印发你们 ,请认真贯彻执 行 ,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 前将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单位具体布局

附件 : 1 . 江西省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

2 . 江西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布局规划

2018 年 4 月 2 日

附件 1

江西省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农药经营许可管理 , 规范农药经营行为 ,根据 « 农药管理条例»和«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» , 结合本省实际 , 制定 本细则 .

第二条 江西省境内农药经营许可的申请 、审批 、核发和监督 管理 ,适用本细则 .

第三条 在江西省境内从事农药经营的 , 应 当取得农药经营 许可证 .

第四条 省农业厅负责指导 、监督全省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 作 ,设区市 、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( 以下简称农业部门 ) 负责 本辖 区 内农药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.

第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实行 一 企 一 证管理 , 一 个农药经营者 只核发 一 个农药经营许可证 .

第六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核发 :

( 一 ) 在县级行政辖 区 内经营农药的 , 由 申请者向所在地县级

农业部门 申请 ,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 ;

(二 ) 设区市内跨县级行政辖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农药的 , 由 申请者向所在地设区市农业部 门 申请 , 所在地设区市农业部门核

发农药经营许可证 ;

(三 ) 跨设区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和限制使用农

药经营许可证由省农业厅核发 。

( 四 ) 申请者所在地没有县级农业部门但有承担农业管理职责 部 门 的 , 由承担农业管理职责的部门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;没有县 级农业部门且也没有承担农业管理职责部 门 的 , 由所在地设区市 农业部门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 。

第七条 各级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农药经营许可信息化管理 , 及时上报农药经营许可 、监督管理等信息 。

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

第八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:

(一 ) 有农学 、植保 、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 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 , 熟悉农药管理规定 , 掌握 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 , 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

人员 ;

(二 )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 、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 仓储场所 ,并与其他商品 、生活区域 、饮用水源有效隔离 ; 兼营其他

农业投入品的 , 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;

(三 )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 、消 防 、预防中毒等设 施 ,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 、类别相适应的货架 、柜台等展示 、陈列的 设施设备 ;

( 四 )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 和 用于 记 载 农 药 购

进 、储存 、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;

(五 ) 有进货查验 、台账记录 、安全管理 、安全防护 、应急处置 、 仓储管理 、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 、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

作规程 ;

(六 )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。

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 一 款规定 。

第九条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 , 除具备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 ,

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:

(一 ) 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

技术人员 ,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 、植保 、农药相关工 作的经历 ;

(二 ) 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 、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

设施 、设备 ;

( 三 ) 符合省农业厅制定发布的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布局规划 。

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 , 也应 符合本条第 一 款规定 。

第十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 , 应 当 向县级以上农业部门提交

以下材料 ,按顺序装订成册 , 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。

( 一 )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;

(二 ) 申请材料真实性 、合法性声明 ;

( 三 )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身份证明复印件 ;

( 四 )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;

(五 )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 、面积 、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

片 ;

(六 ) 计算机管理系统 、可 追 溯电 子 信 息 码 扫 描 设 备 、安 全 防

护 、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;

(七 ) 有关管理制度 目 录及文本 ;

(八 )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。

设立分支机构的 , 还应提交分支机构的第( 四 ) 、( 五 ) 、( 六 ) 、 (七 ) 项资料 ,并单独装订成册 。

第十一条 申请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 , 除向省农业厅提交

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外 ,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:

(一 ) 专业技术人员熟悉限制使用农药和病虫害防治相关专业

知识 ,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 、植保 、农药相关工 作经历的证明 ;

(二 ) 具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 、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

障设施 、设备的说明材料 、清单及照片 ;

(三 ) 县级农业部门或承担农业管理职责部门 出具的经设区市 农业部门审核的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推荐意见表 。

已取得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经营 限制使用农药的 ,也应提交第十条和本条第 一 款规定的所有材料 。

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, 应 当根

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:

( 一 ) 不需要农药经营许可的 , 即时告知申请者不予受理 ;

(二 ) 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 , 允许申请者当场更正 ;

( 三 )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, 应 当 当场或者 在五个工 作 日 内 一 次性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, 逾期不

告知的 , 自 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 起即为受理 ;

( 四 ) 申请材料齐全 、符合法定形式 ,或者申请者按照要求提交 全部补正材料的 , 予 以受理 。

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

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 。

第十四条 材料审查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:

( 一 ) 熟悉农药管理的法律 、法规 , 了解我国农药发展状况 ;

(二 ) 熟悉农药使用技术 ;

( 三 ) 农业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。

第十五条 材料审查人员应当依法 、科学 、公正地对申请人提 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 ,提出材料审查意见 ,材料审查应在两个工

作 日 内完成 。 材料审查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:

( 一 ) 发现的主要问题 ;

(二 )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;

(三 ) 材料审查结论 。 申请资料齐全 , 符合要求的 ,提出核发农 药经营许可证的审查意见 ; 申请资料发现有问题需要完善 ,提出完 善意见 , 经补正后再审查 ; 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, 提出不予核发 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审查意见 ; 审查发现问题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的 ,

提出进行实地核查的审查意见 .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 一 的 , 应进行实地核查 :

( 一 ) 首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;

(二 ) 已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, 拟增加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范围

或变更营业场所 、仓储场所地址的 ;

( 三 ) 材料审查意见中建议需要实地核查的 ;

( 四 ) 新设立或新增分支机构的 ;

(五 ) 跨县级行政辖区设立分支机构的 ;

(六 ) 其他情况 .

对材料审查不合格的 , 不进行实地核查 .

第十七条 实地核查由受理申请的农业部门或者委托下级农 业部门组织 ,并提前通知申请人 .

实地核查小组由两人以上组成 , 实地核查人员应熟悉农药管 理法律法规 、农药及病虫害防治的相关知识 .

第十八条 实地核查内容及标准 :

( 一 ) 企业名称 、法定代表人 、经营场所地址 、仓储场所地址与

营业执照及农药经营许可申请表 一 致 .

(二 ) 经营人员熟知« 农药管理条例»和«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 法 »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,具备相关学历或经过专业教育培训机构 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 , 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 , 能

够指导科学合理使用农药 .

( 三 ) 营业场所 、仓储场所面积及货架 、柜台等符合本细则第八

条的要求 . 分支机构同样符合以上要求 .

( 四 ) 营业场所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

农药购进 、存储 、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.

(五 ) 有进货查验 、台账记录 、安全管理 、安全防护 、应急处置 、 仓储管理 、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 、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

作规程 .

(六 )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配备必要的安 全 防 护 器 材 和 设 备 (如 : 通风厨或排气扇 、灭火器 、水缸或黄沙 、劳保用品等设施和设 备) .

第十九条 实地核查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:

( 一 ) 召开实地核查预备会 . 介绍实地核查要求 , 通报申请人 , 告知实地核查内容 、程序等 , 宣读实地核查纪律 , 听取经营单位情

况介绍等 .

(二 ) 开展实地核查 . 对照« 农药经营许可实地核查表» , 通过 查阅材料 、实地查看 、询 问有关人员 、实地考核经营人员等方式逐

项进行核查 ,逐项作出核查结论 .

( 三 ) 作出实地核查综合结论 .

« 农药 经 营 许 可 审 查 表»中所 有 核 查 内 容 的 核 查 结 论 为“符 合”,或“建议改进”的核查项 目 总数不超过六个的 , 实地核查综合 结论为“合格”.

有以下情形之 一 的 , 实地核查综合结论为“不合格”:

1 、单项核查结论出现“不符合”的 ;

2 、单项核查结论为“建议改进”的总数达到七个及以上的 .

( 四 ) 反馈实地核查意见 . 向 申请人反馈核查意见 , 对发现的

主要问题 , 应听取申请人意见 .

(五 ) 形成实地核查报告 .

第二十条 实地核查小组应当在完成实地核查后两 日 内 , 向 受理申请农业部门或上级委托农业部门提交农药经营许可实地核 查报告 .

材料审查结论与实地核查综合结论不 一 致的 , 以实地核查综 合结论为准 .

第二十一条 材料审查人员和实地核查人员实行回避制 . 与 农药经营许可申请人有利益关系的材料审查和实地核查人员 , 应 当主动申请回避 .

第二十二条 各级农业部门应当 自 受理之 日 起在法律 、法规 、 规章规定和当地要求的审批时限内作 出 审批决定 . 符合条件的 , 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;不符合条件的 , 书 面通 知 申 请 人 并 说明 理 由 .

第二十三条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 , 须在取得农药经 营许可证或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后三十 日 内 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 级农业部门备案 .

第二十四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证编号 、经营者 名称 、住所 、营 业 场 所 、仓 储 场 所 、经 营范 围 、有 效 期 、法 定 代 表 人 (负责人) 、统 一 社会信用代码等事项 .

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 , 还应当载明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和

仓储场所地址等事项 .

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编号规则为 : 农药经许＋(赣) ＋发证机关代码＋经营范围＋顺序号(四位阿拉伯数字) .

发证机关代码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(六位数) , 没有行政区划代码的 , 由省农药管理局统 一 向农业部有

关单位申请发证机关代码 .

经营范围分为农药 、农药(限 制 使 用农 药 除 外)两 种 , 分 别用 “1”和“2”表示 .

农药经营许可证式样由农业部统 一 制定 .

第二十六条 取得经营范围为农药(代码为 1 ) 的农药经营许 可证的农药经营者 , 可以经营法律法规允许范围 内 的所有农药种 类 ;取得经营范围为农药(限制使用农药除外) (代码为 2 ) 的农药 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 , 不得经营农业部发布的限制使用农药 名录中需实行定点经营的农药种类 .

第四章 变更与延续

第二十七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. 农药经营许可 证有效期内 , 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 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、住所 ,调 整分支机构 ,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 , 应 当 自 发生变化之 日 起三十 日

内 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,并提交以下资料 :

( 一 )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 ;

(二 ) 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 ;

( 三 ) 变更内容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;

( 四 ) 其他 .

原发证机关应当 自 受理变更申请之 日 起在法律 、法规 、规章规 定和当地要求的审批时限内办理 . 符合条件的 , 重新核发农药经 营许可证;不符合条件的 ,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.

第二十八条 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或者营业场所 、仓 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 , 应重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.

第二十九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, 需要继续经营农 药的 ,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 日 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

延续 ,并提交以下材料 :

( 一 ) 农药经营许可(延续) 申请表 ;

(二 ) 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 ;

( 三 )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, 包括进货渠道 、销售情况 、营业 场所面积 、仓储场所面积 、经营人员和技术人员情况以及营业场所 和仓储场所设施设备 、农药经营规章制度和建立台账 、被相关部门

监管及整改情况等 ;

( 四 ) 其他 .

延续经营范围为农药(代码为 1 ) 的经营许可证的 , 农药经营 情况综合报告应由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和设区市农业部门签署意 见 .

第三十条 原发证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, 符合条件的 , 准

予延续 ; 不符合条件的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, 不予延续 .

第三十一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遗失 、损坏的 , 应 当说明原因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,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.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 的 , 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

证

:

( 一 ) 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的 ;

(二 ) 农药经营者在发证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

的 ;

(三 ) 农药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农 药 ,或者向农药经营者直接销售本企业生产农药的 .

第三十三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将农药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 所的醒 目位置 ,并按照« 农药管理条例»规定 ,建立采购 、销售台账 , 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 , 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 情况 ,科学推荐农药 , 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 、使用方法和剂量 、 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 , 不得误导购买人 .

限制使用农药的经营者应当为农药使用者提供安全科学用药 指导 ,并逐步提供统 一 用 药服务 .

第三十四条 限制使用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 . 利用互联 网经营其他农药的 , 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.

超出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 , 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

农药的 ,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 .

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应 当 落实限制使用农药经营专柜制度 , 实行专柜摆放 、明示标志 .

第三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 , 并保存 两年以上 .

进货台账如实记录采购农药的名称 、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登记 证编号 、规格 、数量 、生产企业 、生产 日 期 、供货人名称和联系方式 以及进货 日 期等信息 ;

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 、规格 、数量 、生产企业 、购 买者 、销售 日 期等信息 .

限制使用农药销售台账还应详细记录购买者姓名 、住址 、联系 电话 ,购买的限制使用农药种类 、数量 、规格和生产企业 , 以及使用 作物和防治对象等信息 .

第三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 日 起十五 日 内 将上季度农药经营数据上传至农业部规定的农药管理信息平台或 者按其他规定形式报发证机关备案 .

第三十七条 省 、市 、县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, 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 , 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 , 并 予以公布 .

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 的 , 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农药

经营许可证 :

( 一 ) 农药经营者申请注销的 ;

(二 ) 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;

( 三 ) 农药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;

( 四 ) 农药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 、撤销 、吊销的 ;

(五 ) 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。

第三十九条 吊销 、注销 、撤销 、撤回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, 由原 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 。

第四十条 对违法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农药经营者和不依法 依规开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的农业部门及其工 作人员 , 依照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和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处理 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 自发布之 日 起施行 。

江西省农药经营许可实地核查表

— 16 —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核查内容 | 核 查 标 准 | 核 查 方 法 | 核 查 结 论 | 核查记录 |
| 1 .1 | 企业名称 | 农药经 营 许 可 申 请 表 与 营 业 执 照标明的企业名称一致 . | 查验营业执照 ,并与农药经营许 可申请表比对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( ) 不符合 |  |
| ＊法定代表人 | 农药经 营 许 可 申 请 表 与 营 业 执 照标明的 法 定 代 表 人(负 责 人) 一致 . | 查验营业执照 ,并与农药经营许 可申请表比对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( ) 不符合 |  |
|  | ＊未被列入禁业人员名单 . | 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 |
| ＊营业场所 | 农药经 营 许 可 申 请 表 与 营 业 执 照标明的营业场所地址一致 . | 查验营业执照 ,并与农药经营许 可申请表比对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( ) 不符合 |  |
|  | ＊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 . | 查验产权证(或租赁合同或村委 会出具的自建房证明) ,看现场 , 测面积 .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 |
| ＊仓储场所 | 农药经 营 许 可 申 请 表 与 营 业 执 照标明的仓储场所地址一致 . | 查验营业执照 ,并与农药经营许 可申请表比对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( ) 不符合 |  |
|  | ＊面积不少于五十平方米 . | 查验产权证(或租赁合同或村委 会出具的自建房证明) ,看现场 , 测面积 .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 |
| 1 .2 | ＊ 限 制 使 用 农 药 经 营 布 局 规 划 | 符合省 农 业 厅 发 布 的 限 制 使 用 农药经营布局规划 . | 核查实 际 营 业 场 所 是 否 符 合 省 农业厅布局规划 .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 |

二、人员条件

— 1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核查内容 | 核 查 标 准 | 核 查 方 法 | 核 查 结 论 | 核查记录 |
| 2 .1 | ＊经营人员 | ＊1 . 熟 知 « 农 药 管 理 条 例» 和 « 农药经 营 许 可 管 理 办 法»以 及 其他相关法律 、法规 . | 现场询 问 经 营 人 员 对 相 关 农 药 法律法规的掌握情况 .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交谈记录 |
| ＊2 . 有相关学历证明或经过专 业教育培训机构 56 小时以上培 训 . | 现场询问经营人员的基本情况 , 包括从业经历 ;查看经营人员简 历、培训证明 、学历证明等 ,必要 时查看 劳 动 合 同 和 社 保 缴 纳 证 明 ,并与企业申请材料对照 .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交 谈 记 录 , 相关证明的 真 实 性 、符 合性 |
| ＊3 . 具有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 业知识 ,能针对农药使用进行规 范指导 . | 随机抽取经营的农药产品 ,让经 营人 员 简 述 使 用 范 围 、使 用 方 法 、药 害 情 况 及 安 全 注 意 事 项 等 .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交谈记录 |
| ＊4 . 未被列入禁业人员名单 . | 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 |
| 2 .2 | ＊专业技术人员 | ＊1、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 关 专 业知识和管理规定 . | 现场询 问 经 营 人 员 对 农 业 部 限 制使用 农 药 目 录 及 其 限 制 使 用 作物的了解情况 ; 随机抽取经营 的限制性农药产品 ,让其简述使 用范围 、使 用 方 法 、药 害 情 况 及 人畜、环境 、作物安全注意事项 .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交谈记录 |
| ＊2、有 两 年 以 上 从 事 农 学 、植 保 、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. | 查看核实从业经历证明材料 .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证明材料的 真实性和符 合性 |

三、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设备条件

— 1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核查内容 | 核 查 标 准 | 核 查 方 法 | 核 查 结 论 | 核查记录 |
| 3 .1 | ＊营业场所 | 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:配备通风厨 或排气扇、灭火器 、水缸或黄沙 、 口罩 、劳 动 服 、手 套 、水 池 、洗 手 液 、急救设施和设备等 . | 现场察看 , 记 录 有 无、数 量 和 是 否有效 ,是否有“农药有毒”等警 示语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设备的有效 期 |
| 与其他商 品、生 活 区 域 、饮 用 水 源有效隔离 . | 现场察看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 |
| 货架 、柜 台 等 展 示、陈 列 设 施 设 备 . | 现场察看 ,记录货架 、柜台数量 、 规格和农药品种分类摆放情况 . 展柜 、货 架 摆 放 应 遵 循“方 便 查 看 、方便 取 放”的 原 则 . 按 农 药 类别设置 杀 虫 剂 、杀 菌 剂 、除 草 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 、杀鼠剂等 展示区 ,并加以标识 . 也可以根 据所适用的农作物和防治对象 , 分区进行展示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 |
| ＊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 . | 现场察看 , 记 录 专 柜 数 量 、规 格 和农药品种分类摆放情况 .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 |
| 3 .2 | ＊仓储场所 | 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:配备通风厨 或排气扇、灭火器 、水缸或黄沙 、 口罩 、劳 动 服 、手 套 、水 池 、洗 手 液 、急救设施和设备等 . | 现场察看 , 记 录 有 无、数 量 和 是 否有效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设备的有效 期 |
| 与其他商 品、生 活 区 域 、饮 用 水 源有效隔离 . | 现场察看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 |

四、可追溯管理条件

— 1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核查内容 | 核 查 标 准 | 核 查 方 法 | 核 查 结 论 | 核查记录 |
| 4 .1 | ＊ 可 追 溯 电 子 信 息 码 扫 描 识 别设备 . | 扫描设备的种类 、数量和功能 . | 现场 察 看 , 记 录 扫 描 设 备 的 型 号 、数量 、功能和有效性 ;经营人 员现场操作 .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 |
| ＊ 计 算 机 管 理 系统 . | 计算机 管 理 的 农 药 进 货 电 子 台 账 ;计算机 管 理 的 农 药 储 存 电 子 台 账 ;计算机 管 理 的 农 药 销 售 电 子 台 账 . | 现场察看 , 实 地 查 看 : 包 装 箱 内 是否有质量合格证 ; 台帐记录情 况 .经营人员现场操作 .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 |
| 4 .2 | ＊ 限 制 使 用 农 药 实 名 购 买 电 子记录 . | 记录实 名 购 买 者 的 姓 名 、住 址 、 联系电话 、购买限制使用农药种 类和数量 、使用作物和防治对象 等信息 . | 查看电子记录 ,经营人员现场演 示销售记录过程 .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 |

五、管理制度

— 2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核查内容 | 核 查 标 准 | 核 查 方 法 | 核 查 结 论 | 核查记录 |
| 5 .1 | 进货查验制度 | 有进货 查 验 制 度 和 岗 位 操 作 规 程 . | 现场察看 , 制 度 是 否 张 贴 , 内 容 是否完 整 科 学 , 是 否 汇 编 成 册 , 是否有执行情况记录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 |
| 购销台账制度 | 有购销 台 账 制 度 和 岗 位 操 作 规 程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 |
| 安全管理制度 | 有安全 管 理 制 度 和 岗 位 操 作 规 程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 |
| 安全防护制度 | 有安全 防 护 制 度 和 岗 位 操 作 规 程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 |
| 应急处置制度 | 有应急 处 置 制 度 和 岗 位 操 作 规 程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 |
| 仓储管理制度 | 有仓储 管 理 制 度 和 岗 位 操 作 规 程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 |
| 农 药 废 弃 物 回 收与处置制度 | 有农药 废 弃 物 回 收 与 处 置 制 度 和岗位操作规程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进( ) 不符合 |  |
| 农 药 使 用 指 导 制度 | 有农药 使 用 指 导 制 度 和 岗 位 操 作规程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 |
| ＊ 限 制 使 用 农 药告示制度 | 在营业 场 所 醒 目 位 置 公 布 限 制 使用农 药 目 录 和 限 制 使 用 作 物 种类 . | 现场察看是否张贴公布 .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 |

注 :1 . 核查结论分为“符合”、“建议改进”、“不符合”,核查单项共计 32 项 ,标注“＊”的为关键项 目 ,核查结论不可为“建 议改进”. 其中“建议改进”是指存在偶然的可改进的一般性质的问题、“不符合”是指出现了性质严重的问题 ,或者是关键内 容缺失 . 2 . 核查综合结论分为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. 有以下情况之 一 的 ,核查综合结论为不合格 : (1) 单项检查结论出现“不 符合”的 ; (2) 单项核查结论为“建议改进”的总数达到七个及以上的 .

江西省农药经营许可(限制使用农药除外)实地核查表

— 21 —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核查内容 | 核 查 标 准 | 核 查 方 法 | 核 查 结 论 | 核查记录 |
| 1 .1 | 企业名称 | 农药经 营 许 可 申 请 表 与 营 业 执 照标明的企业名称一致 . | 查验营业执照 ,并与农药经营许 可申请表比对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( ) 不符合 |  |
| ＊法定代表人 | 农药经 营 许 可 申 请 表 与 营 业 执 照标明的 法 定 代 表 人(负 责 人) 一致 . | 查验营业执照 ,并与农药经营许 可申请表比对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( ) 不符合 |  |
| ＊未被列入禁业人员名单 . | 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 |
| ＊营业场所 | 农药经 营 许 可 申 请 表 与 营 业 执 照标明的营业场所地址一致 . | 查验营业执照 ,并与农药经营许 可申请表比对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( ) 不符合 |  |
| ＊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 . | 查验产权证(或租赁合同或村委 会出具的自建房证明) ,看现场 , 测面积 .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 |
| ＊仓储场所 | 农药经 营 许 可 申 请 表 与 营 业 执 照标明的仓储场所地址一致 . | 查验营业执照 ,并与农药经营许 可申请表比对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( ) 不符合 |  |
| ＊面积不少于五十平方米 . | 查验产权证(或租赁合同或村委 会出具的自建房证明) ,看现场 , 测面积 .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 |

二、人员条件

— **2**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核查内容 | 核 查 标 准 | 核 查 方 法 | 核 查 结 论 | 核查记录 |
| 2 .1 | ＊经营人员 | ＊1 . 熟 知 « 农 药 管 理 条 例» 和 « 农药经 营 许 可 管 理 办 法»以 及 其他相关法律 、法规 . | 现场询 问 经 营 人 员 对 相 关 农 药 法律法规的掌握情况 ;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交谈记录 : |
| ＊2 . 有相关学历证明或经过专 业教育培训机构 56 小时以上培 训 . | 现场询问经营人员的基本情况 , 包括从业经历 ;查看经营人员简 历、培训证明 、学历证明等 ,必要 时查看 劳 动 合 同 和 社 保 缴 纳 证 明 ,并与企业申请材料对照 .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交 谈 记 录 , 相关证明的 真 实 性 、符 合性 |
| ＊3 . 具有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 业知识 ,能针对农药使用进行规 范的指导 . | 随机抽取经营的农药产品 ,让经 营人 员 简 述 使 用 范 围 、使 用 方 法 、药 害 情 况 及 安 全 注 意 事 项 等 ;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交谈记录 |
| ＊4 . 未被列入禁业人员名单 . | 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交谈记录 |

三、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设施设备条件

— 2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核查内容 | 核 查 标 准 | 核 查 方 法 | 核 查 结 论 | 核查记录 |
| 3 .1 | 营业场所＊ | 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:配备通风厨 或排气扇、灭火器 、水缸或黄沙 、 口罩 、劳 动 服 、手 套 、水 池 、洗 手 液 、急救设施和设备等 . | 现场察看 , 记 录 有 无、数 量 和 是 否有效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设备的有效 期 |
| 与其他商 品、生 活 区 域 、饮 用 水 源有效隔离 . | 现场察看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 |
| 货架 、柜 台 等 展 示、陈 列 设 施 设 备 . | 现场察看 ,记录货架 、柜台数量 、 规格和农药品种分类摆放情况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 |
| 3 .2 | 仓储场所＊ | 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:配备通风厨 或排气扇、灭火器 、水缸或黄沙 、 口罩 、劳 动 服 、手 套 、水 池 、洗 手 液 、急救设施和设备等 . | 现场察看 , 记 录 有 无、数 量 和 是 否有效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设备的有效 期 |
| 与其他商 品、生 活 区 域 、饮 用 水 源有效隔离 . | 现场察看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 |

四、可追溯管理条件

— 2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核查内容 | 核 查 标 准 | 核 查 方 法 | 核 查 结 论 | 核查记录 |
| 4 .1 | ＊ 可 追 溯 电 子 信 息 码 扫 描 识 别设备 . | 扫描设备的种类 、数量和功能 . | 现场 察 看 , 记 录 扫 描 设 备 的 型 号 、数量 、功能和有效性 ;经营人 员现场操作 .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 |
| ＊ 计 算 机 管 理 系统 . | 计算机 管 理 的 农 药 进 货 电 子 台 账 ;计算机 管 理 的 农 药 储 存 电 子 台 账 ;计算机 管 理 的 农 药 销 售 电 子 台 账 . | 现场察看 ,经营人员现场操作 . | ( ) 符合( ) 不符合 |  |

五、管理制度

— 2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核查内容 | 核 查 标 准 | 核 查 方 法 | 核 查 结 论 | 核查记录 |
| 5 .1 | 进货查验制度 . | 有进货 查 验 制 度 和 岗 位 操 作 规 程 . | 现场察看 , 制 度 是 否 张 贴 , 内 容 是否完 整 科 学 , 是 否 汇 编 成 册 , 是否有执行情况记录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 |
| 购销台账制度 . | 有购销 台 账 制 度 和 岗 位 操 作 规 程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 |
| 安全管理制度 . | 有安全 管 理 制 度 和 岗 位 操 作 规 程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 |
| 安全防护制度 . | 有安全 防 护 制 度 和 岗 位 操 作 规 程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 |
| 应急处置制度 . | 有应急 处 置 制 度 和 岗 位 操 作 规 程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 |
| 仓储管理制度 . | 有仓储 管 理 制 度 和 岗 位 操 作 规 程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 |
| 农 药 废 弃 物 回 收与处置制度 . | 有农药 废 弃 物 回 收 与 处 置 制 度 和岗位操作规程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 |
| 农 药 使 用 指 导 制度 . | 有农药 使 用 指 导 制 度 和 岗 位 操 作规程 . | ( ) 符 合 ( ) 建 议 改 进 ( ) 不符合 |  |

注 : 1 . 核查结论分为“符合”、“建议改进”、“不符合”, 核查单项共计 26 项 ,标注“＊”的为关键项 目 , 核查结论不可为“建 议改进”. 其中“建议改进”是指存在偶然的可改进的一 般性质的问题、“不符合”是指出现了性质严重的问题 , 或者是关键内 容缺失 . 2 . 核查综合结论分为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. 有以下情况之 一 的 , 核查综合结论为不合格 : (1) 单项检查结论出现“不 符合”的 ; ( ) 单项核查结论为“建议改进”的总数达到七个及以上的 .

农药经营许可实地核查报告

申请人 : 营业场所地址 : 是否首次申请 : 申请经营范围 : □农药 □农药(限制使用农药除外) 审查 日 期 :

|  |
| --- |
| 农药经营许可实地核查总结(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) :结论 :实地核查组根据«江西省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» ,在材 料审查的基础上 , 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对该 申 请 人 进 行 了 实 地 核 查 . 共 核 查 项 , 其 中 : 符 合 项 目 项 ,建议改进项 目 项 , 不符合项 目 项 .经综合评价 ,本核查组对该申请人的实地核查综合结论为 : .(注 : 实地核查综合结论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)实地核查人员(签字) :组织核查单位(盖章)年 月 日 |

江西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定点推荐意见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经营者名称 |  |
| 住所 |  |
| 联系人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
| 营业场所 |  |
| 仓储场所 |  |
| 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(是否符合布局规划) :经办人(签字) : 负责人(签字) :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 |
| 设区市农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:经办人(签字) : 负责人(签字) :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 |

附件 2

江西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布局规划

为切实加强限制使用农药监督管理 , 根据« 农药管理条例»和 «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»等有关规定 ,制定本规划 .

一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布局规划的原则

按照“总量控制 、合理布局 、确保安全”的原则 , 科学布局规划 全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单位 , 既满足农业 、林业生产需要 , 又便于 加强监督管理和农民购买 ,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 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.

1 、每个乡镇 最 多 设 一 个 限 制 使 用农 药 经 营 单 位 , 但 蔬 菜 、瓜 果 、茶叶 、菌类 、中药材集中产区的乡镇(种植面积 占农作物总面积 的 50％以上) 和饮用水源地保护 区 、风景名胜 区 、自 然保护 区 、野 生动物集中栖息地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其它重要 区域内 , 不 设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单位 .

2 、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最多设两个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单位 .

3 、设区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农药批发市场内 , 按现有经营单 位数量的 10％设置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单位数量 .

根据上述原则 ,全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单位总量控制在 1500 家左右 .

二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申请和核发方法 1 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按 照限 制 使 用农 药 经 营 布 局 规 划的 原

则 ,推荐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单位具体布局和数量 , 报设区市农业主 管部门审核后 ,报省农业厅批准发布 .

2 、设区市 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分别对设区市人民政府所在地 的农药批发市场内和本县级辖 区 内有意向 申请限制使用农药的农

药经营单位进行统计 ,并根据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西省

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条件 , 组织专家对有意向 申请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农药经营单位进行实 地核查 . 根据省农业厅发布的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单位布局数量 , 结合申请者的销售台账记录情况 、病虫害防治技术掌握情况 、指导 用 药水平 、提供统 一 用 药能力等 ,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, 采用 专家考核等方式等额确定申请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农药经营单位 名单 , 经公示无异议后 , 向设区市农业主管部门推荐 , 设区市农业 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厅农药经营许可审批机构 .

3 、列入申请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农药经营单位名单的 , 按照 《 江西省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, 向省农 业厅申请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 .

4 、省农业厅受理和审查申请材料 , 委托申请人所在地农业主 管部门实地核查 ,根据审查和实地核查结论 , 向符合条件的申请者 核发经营范围代码为“1”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, 准许经营法律法规允 许范围内的所有农药种类 .

三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要求

1 、限制使 用农 药 定 点 经 营 实 行 专 柜 销 售 、实 名购 买 、电 子 记

录 、溯源管理 .

2 、定点经营的限制使用农药必须 100％来源可追溯 、100％去 向可跟踪 、100％质量有保证 .

3 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, 保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 、存储和使用安全 .

4 、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监督管理 , 加 强限制使用农药安全科学使用指导 , 确保人员到位 、措施到位 、责 任落实到位 .

江西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4 日 印发